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的独立意见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“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”，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维生公司）、健民中医门诊部（武汉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中医门诊公司）分别向汉口银行汉阳支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敞口额度 1000 万元提供 11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维生公司、中医门诊公司分别向汉口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，主要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要，有利于经营活动的持续、稳定开展，缓解流动资金需求压力。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分别向汉口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 1000 万元提供 11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。

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维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3.39%，中医门诊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254.66%；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，维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8.75%，中医门诊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266.35%。公司董事会将本次为维生公司、中医门诊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被担保方维生公司、中医门诊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内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“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”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杨世林 果德安 李曙衢
日期：2021 年 7 月 2 日